

日 期	大 事 記	處隊室
3 月 11 日	給兒童一個幸福希望的未來~ 明陽中學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共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講座 本校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於1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55分至4時30分假本校禮堂共同辦理114年度法治教育宣導講座，本次宣講主題：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大利益原則：如何讓觸法少年遠離再犯陰影」，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延聘趙禹任律師擔任講座，是日參與講座課程教職同仁69名及學生97名，共計166名。 本次宣導講座開始前，趙律師先將法律扶助基金會立法目的及申請流程做完整介紹，希聆聽學生若有法律疑義或需法律協助時，能了解自身的權益及可尋求協助的方式。 進入宣導主題後，為幫助學生儘快對兒童權利公約有初步概念，趙律師透過動畫活潑生動的介紹，讓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四大基本權利-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與參與權及四大指導原則先有基本認識，期許學生在這基本的架構下，懂得如何維護、保障與促進兒童的福祉。 於介紹完兒童權利公約後，趙律師另以詐欺案件警惕聆聽師生，尤其近年詐欺案件橫行，為能有效防堵，政府除了成立專法，亦將刑期加重，對於執行學生而言，在陳報假釋上若無法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假釋亦將趨嚴，因此提醒同學，未來若有機會假釋，千萬勿踏入詐騙集團的陷阱而擔任車手，因連帶賠償的責任有可能一輩子都負擔不起，未來出校後切勿輕信輕鬆工作即可有優渥收入的謊言，而讓	學務處

	自己陷入再犯的陰影。 趙律師以自身辯護經驗來解析詐欺案件，除讓聆聽的師生能貼近更真實的狀況，也能警惕自己切勿以身試法，或不輕易掉入詐騙陷阱，相信聆聽的師生在本日的宣導講座中均收穫滿滿。	
--	--	--

大事記照片 114 年 3 月份



114 年 3 月 11 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 114 年度法治教育宣導講座，由法扶橋頭分會邀請趙禹任律師擔任講座

趙律師介紹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宗旨及申請流程



趙律師講解兒童基本權利

趙律師以動畫讓聆聽師生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的保障



趙律師以影片介紹詐騙集團之手法

趙律師警惕學生切勿輕信詐騙集團之話術

日期	大事記	處隊室
3月11日	明陽中學於114年3月11日(星期二)舉辦「矯正教育校務發展研商會議」，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傅曉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察柯威名、法務部矯正署科長王志明及其他三所矯正學校校長(敦品中學、勵志中學、誠正中學)共同與會，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教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姜義村教授亦受邀參與。姜教授介紹「適應體育」TACX單車訓練台使用方式，並藉由軟體的輔助使訓練課程更具效率(包含AI生成個人化訓練課表、虛擬實境模擬各自行車路線-以南投日月潭環湖路線為例)，在室內騎乘卻有如親臨現場體驗(實地風景、感受坡度高低起伏等)，這不僅大幅減少戶外騎車的不確定風險因子，又可保有與同時上線騎乘者之社交功能、體驗專業運動員配速等。 明陽中學涂志宏校長說：「矯正學校學生經由虛擬實境模擬體驗課程，達到適度焦點轉移，體驗運動的益處，減少因拘禁所導致的社會脈動脫節，對其身心平衡發展有相當助益」。 當日下午由明陽中學教師群進行教學實務分享，包含四個子題，分別為：「跨域共同備課—Exercise and English in Ming Yang High School」、「外師協同教學—英語學習的毒藥或解藥」、「課程改革風景—技能、藝文跨班「做陣」學」、「外界授課體驗—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群入班授課及迴響」，藉由教學經驗交流、共同精進，使矯正教育課程能更多元跨域發展。	教務處

大事記照片 114 年 3 月份



114 年 3 月 11 日舉辦「矯正教育校務發展研商會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姜義村教授說明「適應體育」TACX 單車訓練台如何使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姜義村教授說明「適應體育」TACX 單車訓練台結合虛擬實境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以及相關議題討論



涂志宏校長帶領與會人員進行校園巡禮（音樂教室）



涂志宏校長帶領與會人員進行校園巡禮（圖書館）



綜合座談後大合照

日 期	大 事 記	處隊室
3 月 18 日	為增進本校師生對緊急救護的瞭解與技能訓練，於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延請燕巢衛生所陳姿慧護理師蒞校實施收容學生暨教職員工 CPR + AED 訓練，學生計：114 人；教職員工 19 人，合計 133 人。	醫護室

大事記照片 114 年 3 月份



114 年 3 月 18 日辦理緊急救護的瞭解與技能訓練



CPR + AED 訓練(一)



CPR + AED 訓練(二)



CPR + AED 訓練(三)